
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 計				七八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約聘人員 洪瑩姍
電 話：04-7531412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ammihung03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6734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原函、編制表及令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考試院修訂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鬆綁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（8.5%）限制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秘書 2 名，併同減列技士 2 名，編制員額維持為 89 人，爰配合修正該局編制表。
- 三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0 號令修正，自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65 號函意備查在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件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聯絡人：廖志嘉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65 號

遠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縣環境保護局組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438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、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贅繕底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9772 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銓敘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336540 號

附件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，並同時註銷本

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03341 號令修正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辦理法制業務。	
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